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為有限責任之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s,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3樓5303-4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東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

載於第31至8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名詞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核准發佈。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股本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⁸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應用重述方式」²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³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⁴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香港(國際財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各個呈報年度。

除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外，本財務報表已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計算方式於下列會計政策中細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a)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18,655,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亦於以往三個年度各年出現經營性虧損，惟本財務報表已以持續基準編製。為令本集團轉虧為盈、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確保是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目前之承擔，董事擬採取及/或已實行以下各項：

- i) 董事已對員工費用、雜項開支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之措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Enlighten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總計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將以全面包銷之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308港元之價格配售予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之所得款項金額約26,79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收取；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本公司19,820,000股購股權導致現金增加約7,547,000港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及
- iv) 如附註37(c)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為投資於一間中國公司而需之一筆約30,000,000港元之貸款與香港一家註冊放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該貸款將自提取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時償還。

董事認為，鑑於截至目前為止已實行之種種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當前及未來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資金狀況緊絀，惟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且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則可能須進行週整，以將資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預測及假設方法。儘管該等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包括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之所有實體 (包括特別目的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可考慮現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效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已全面納入綜合計算。該等公司控制權失效當日起，其將不計入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以及集團和公司之間未實現之交易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被扣除。未實現之虧損亦被扣除，惟該交易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會由本公司按結算日收到及可收股息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擁有及不屬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附屬公司股東權益之應佔損益及資產淨值之一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超額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其他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其有能力為彌補虧損而作額外投資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分配予少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d) 外幣兌換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HK\$)列明，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功能貨幣。

在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當時之兌換率兌換至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通用之匯率兌換。該等交易結算及面值為外幣之貨幣資產及債務按結算日兌換率兌換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面值為外幣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決定公平值當日以當時利率重新兌換，並以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列賬。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所列出之貨幣和本集團原來呈列貨幣不同，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債務亦在結算日以收市利率兌換至港元。收入及開支亦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利率兌換至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已分別在股本兌換儲備內解決。

外國實體淨投資兌換、以及借款產生之其他兌換差異列入股東股本內。當出售外國經營項目，有關兌換差異會在綜合損益表以部份之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

(e)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該等收益又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無涉及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ii) 利息收入動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iii) 租金及分租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按來源計為開支。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售出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未重估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當日之公平值重新估值並確認。公平值乃基於至少每三年一次董事之估計及外部專業評估員之評估而決定，除非市場為基準之因素顯示存在減值風險。任何於重估日累積之折舊會按資產總賬面值變動按比例重列，使資產重估之賬面值相等於其經重估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資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如附註3(i)所述之前曾錄得重估下降或減值虧損。按之前任何跌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向上之重估會撥入綜合損益表，餘下升幅會在資產重估儲備處理。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下降淨賬面值，會計入與資產有關之資產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以及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餘下之跌幅。

下列資產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重估金額分配至其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期及／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4-1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在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若有需要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指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權益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轉撥至出售重估資產之保留收入。

其後之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另一分開資產確認，惟與該項目有關之將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等項目成本又能可靠衡量時。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i) 資產減值測試

商譽、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附屬公司之權益會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有關未收回資產賬面值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之數目倘因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則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下列賬，則該減值虧損會於該政策下計為重估值下降(詳情請參閱附註3(h))。該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尤其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料會因有關業務合併之協同作用而受惠，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i) 資產減值測試 (續)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階段撥回。至於其他資產，若用以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有利評估改變，以及只有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減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則可撥回。

(j)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作為回報使用者須付款或作出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a) 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數額或租金之現值(倘較低)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持有之資產之隨後會計，跟應用於可比較被收購資產之會計相應。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作為財務開支一部份)。

租金所包含之融資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承擔結餘以相同之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j) 租賃(續)

(b) 經營租賃費用(作為出租人)

- (i)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除非有較租賃資產之產生利益模式更具代表性之另一基準，否則會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 (ii) 租賃預付款為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之預付款。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記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

(c)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算及呈列。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費用記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金收入之同一基準於租約期限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於租賃期間內所屬之期間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除非另有更能代表獲得有關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之基準，則作別論。所收之租賃獎勵措施，作為已繳付租賃付款淨值總額之整體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根據一般經營情況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I)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會計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彼等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應收款項在具有客觀憑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款項之情況下計提減值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賬面值與預期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計算折現後之現值之間之差額釐定。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m)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未付之當前或過往報告期結欠稅務當局之負債。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以年內可課稅溢利為基礎，按有關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將作為稅務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基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在所有可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惟須有可課稅溢利讓可扣除暫時性差異、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被動用之稅務優惠利用。

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或不影響可課稅或會計損益之交易中之資產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導致之可課稅暫時性差異中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而暫時性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乃於無折現之情況下，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惟其須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其與直接從權益收取或借取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可按要求償還，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o) 股本

普通股股份被歸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交易成本均從股本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其須為直接因權益交易而起之增量成本。

(p)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在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綜合損益表融資費用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 借款

借款乃按公平值被初步認為實際交易成本之淨額。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收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p) 財務負債 (續)

(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c)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撥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之差額，即代表可供兌換票據為權益之認購選擇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在兌換或贖回前仍保留於股本內。

倘票據獲兌換，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釋放至保留溢利。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 (請參閱附註3(j))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在負有債務(法定或推定)時予以確認，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支出以清償債務，亦有可能得出可靠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將按預期支出之現值清償債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過審查，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有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支出，或者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債務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只能因將來一宗或以上事件發生與否而得以確定之可能債務，除非經濟利益支出之機會極微，否則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或然負債於購入價格分配到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資產負債予以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上述可比較撥備中被確認之金額及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及透過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而提供。

(a)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各個別省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撥歸退休福利計劃，作為員工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供款會於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b)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成為正式僱員時，即可享有年假。本集團會就僱員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所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離職時予以確認。

(s)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i) 本集團就僱員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計劃。

本集團就交換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影響之價值(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ii) 就本集團為其他貨品及服務而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而言，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在綜合損益表中最終確認為開支，而倘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當日全部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計入有關數額。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之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行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續)

(t)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個分類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於計算集團內部之間結存之前確認，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程序之部份抵銷，惟以該等集團內企業之間結存及交易屬同一分部者為限。分部間定價乃按給予外間公司之類似條款。

資本開支乃於年內購買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類資產產生之支出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先地為準。

(u)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i) 本集團直接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間接：

- 控制該實體、被該實體所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
- 於該實體擁有權益，從而對其施以重大影響力；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i) 該人士為一間合營企業，本集團為其之一合營方；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u) 關連人士(續)

- (vi) 該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50年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可取得未來經濟效益之年期之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根據董事之估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列賬。董事及估值師採用估值法以釐定有關公平值，而有關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就該等估計及採用之估值方法是否適合而作出判斷，及當中所採用之假設乃反映當前市況。

(i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依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過往償付情況、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依據當前市況及銷售相類商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有極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估有關估計。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經營售出貨品之發票總值。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6,523	40,982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85	87
租金及分租收入	1,312	544
各項收入	1,079	134
撤回已收按金(附註(a))	5,000	—
	7,476	7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金門資本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可換股票據之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本公司同意延遲完成日期，金門資本有限公司已同意將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存置於本公司，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後，該筆款項將用作可換股票據之部份認購款項。然而，在經延長完成日期前，本集團僅收到首筆按金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金門資本有限公司提供兩張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支票(「該等支票」)，以清償根據認購協議之尚餘認購款項。然而，該等支票未能獲金門資本有限公司之往來銀行兌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知金門資本有限公司終止認購協議。本集團已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出之判令，金門資本有限公司須承兌該等支票。

董事在諮詢過其法律顧問後認為，認購協議已經屆滿，而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亦不予退還，因此，已收按金已全額列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細如下：

- (i) 製造地毯分類乃製造及銷售地毯：及
- (ii) 買賣地毯分類乃買賣其他馳名之地毯品牌。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而資產乃因應資產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8,825	8,179	17,698	32,803	26,523	40,982
分類收益	(17,618)	(54,994)	(5,506)	(9,960)	(23,124)	(64,954)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5,059	55
商譽減值虧損	—	(35,750)	—	—	—	(35,750)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3,838	—	6,796	—	10,634
視作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067	—	2,067
其他未分配開支					(27,943)	(1,496)
財務成本					(149)	(1,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稅項					(46,157)	(91,130)
本年度虧損					(46,157)	(91,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製造地毯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9,535	83,740	7,098	10,123	86,633
未分配資產	—	—	—	—	13,884
總資產	79,535	83,740	7,098	10,123	100,517
分類負債	18,445	8,211	14,987	12,247	33,432
未分配負債	—	—	—	—	4,284
總負債	18,445	8,211	14,987	12,247	37,716
預付租售 款項報銷	112	107	—	—	112
折舊	6,152	5,952	312	323	6,464
未分配折舊	—	—	—	—	983
	6,152	5,952	312	323	7,447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56	242	17	36	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	—	3,945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56	242	17	36	4,018
非現金開支					
撇銷壞賬	—	47,950	65	72	65
應收貿易 賬項減值	—	—	314	—	314
商譽減值虧損	—	35,750	—	—	35,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香港	澳門	中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12,471	24,231	866	778	9,386	11,541
					3,800	4,432
分類資產	20,982	26,862	—	—	79,535	83,740
					—	—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3,962	761	—	—	56	242
					—	—
40,982	100,517	110,602				
1,003	4,018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11	275
融資租約	23	6
其他貸款	15	1,405
	149	1,6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78	25,824
折舊 (附註(a))		
— 自置資產	7,371	6,374
— 租賃固定資產	76	6
	7,447	6,3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	1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093	2,589
核數師酬金	534	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22
商譽減值**	—	35,750
撇銷壞賬 (附註(b)) **	65	48,022
授予第三方以獲取顧問服務		
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30(a))	1,020	—
計入員本成本授予董事及		
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13)	9,757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314	—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1,096	60
過往年度所產生增值稅及相應罰款之		
不足撥備 (附註23(a)) **	8,938	—
匯兌差額淨額	—	2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24,243	10,262
記入：		
匯兌差額淨額	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0,63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67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	2,230
撥回應付薪金撥備**	—	62

附註：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a) 折舊開支5,5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84,000港元)已於銷售存貨成本中列作開支，1,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6,000港元)列作行政開支。
- (b) 計入撇銷壞賬包括一筆應收賬項47,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6,157)	(91,13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08)	(16,117)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06)	(1,4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22	15,326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31	24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61	2,044
所得稅開支	—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6,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136,000港元)中，為數40,0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155,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6,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13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8,332,055股(二零零五年：303,888,493)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186	10,035
已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a))	9,757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00	227
	24,243	10,262

附註：

- (a) 授與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約10,170,000港元已於授出日期在年內損益表(附註30(a))扣除。在因相關員工離開本集團時註銷購股權而於損益表計入約413,000港元(附註30(b))。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	2,325	600	12	2,937	
曹克文先生	—	1,177	605	12	1,794	
林樹松先生	—	1,465	—	12	1,477	
羅輝城先生	—	1,605	—	12	1,617	
蘇志強先生	—	1,090	—	11	1,101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	86	—	—	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	60	86	—	—	146	
林柏森先生	60	86	—	—	146	
李澤雄先生 #	66	86	—	—	152	
	186	8,006	1,205	59	9,456	

* 此項包括董事應佔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彭文堅先生	(i)	—	201	325	5	531
曹克文先生	(i)	—	183	329	5	517
林樹松先生		—	600	—	12	612
羅輝城先生		—	480	—	12	492
蘇志強先生	(ii)	—	181	—	4	185
非執行董事						
馬中和醫生	(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先生	(iii)	30	—	—	—	30
林柏森先生	(iv)	18	—	—	—	18
李澤雄先生	(iv)	19	—	—	—	19
于德城先生	(v)	50	—	—	—	50
李兆良先生	(vi)	52	—	—	—	52
夏峻先生	(vii)	30	—	—	—	30
		199	1,645	654	38	2,53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v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辭任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本公司董事獲授22,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零)。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零五年：零)。

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4(a)。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0
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hr/> 1,1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估值	21,497	61,167	4,127	86,791
累計折舊	(457)	(7,067)	(1,409)	(8,933)
賬面淨額	21,040	54,100	2,718	77,85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040	54,100	2,718	77,858
添置	—	—	1,003	1,003
出售	—	—	(175)	(175)
匯兌差額	607	1,561	23	2,191
折舊	(471)	(5,482)	(427)	(6,380)
年終賬面淨額	21,176	50,179	3,142	74,4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2,118	62,931	4,976	90,025
累計折舊	(942)	(12,752)	(1,834)	(15,528)
賬面淨額	21,176	50,179	3,142	74,49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1,176	50,179	3,142	74,497
添置	—	—	4,018	4,018
出售	—	—	(16)	(16)
匯兌差額	847	2,035	18	2,900
折舊	(490)	(5,538)	(1,419)	(7,447)
年終賬面淨額	21,533	46,676	5,743	73,9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23,002	65,141	9,073	97,216
累計折舊	(1,469)	(18,465)	(3,330)	(23,264)
賬面淨額	21,533	46,676	5,743	73,9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按公平值列賬，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獨立註冊測量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之折舊重置成本法作出。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資產數額3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港元)，以及有關累計減值數額約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辦公設備支付按金3,075,000港元，該項金額歸類為「已付按金」。本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全數代價，而去年支付之按金已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辦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估值	447
累計折舊	(18)
賬面淨額	<u>42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29
添置	9
出售	(12)
折舊	(87)
年終賬面淨額	<u>33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44
累計折舊	(105)
賬面淨額	<u>3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339
添置	3
出售	(8)
折舊	(73)
年終賬面淨額	<u>26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438
累計折舊	(177)
賬面淨額	<u>2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按租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	4,912	4,831
年初賬面淨值	4,831	4,798
匯兌差額	193	140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年度支出	(112)	(107)
年終賬面淨額	4,912	4,831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a) 76,432	76,432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所產生	(b) 5,754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c) 82,186	76,432
	149,183	139,059
減值虧損撥備	231,369	215,491
	(170,183)	(139,059)
	61,186	76,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Jackley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間接持有				
惠州東方地毯製造有限公司 〔「惠州東方地毯」〕#*	中國	4,94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地毯 中國
Orient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
Orient Carpet Manufactu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地毯 香港
International Carpet Co. Limited (「ICC」)*	香港	普通股2,000,000港元	51%	買賣地毯 香港
Aurora Logistic Capital Assur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urora Logistic Software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物流 香港
Wise Mou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Wellspar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 附屬公司經均富香港審核

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業績詳情將過於冗長。

- (b) 該等款項指為獲得附屬公司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交換本公司授予該等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 (c)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18.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35,750)
賬面淨值	—	35,75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減值虧損	—	(3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1,500	71,500
累計減值	(71,500)	(71,500)
賬面淨值	—	—

本集團結轉至二零零五年之商譽餘額35,750,000港元全數歸屬於惠州東方地毯，該公司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地毯製造業務。

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比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惠州東方地毯之地毯製造業務相關之商譽已全數減值。故此，為數35,750,000港元之減值開支已於二零零五年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773	2,170
在製品	—	61
製成品	2,260	3,452
	4,033	5,683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 – 90日	3,567	3,340
91 – 120日	153	80
121 – 365日	471	2,292
一年以上	2,050	1,423
	6,241	7,135
減：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1,737)	(1,423)
	4,504	5,7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76	7,069
銀行透支 (附註26)	(5)	(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	6,931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 (「人民幣」) 為單位之銀行結存34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1,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b)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	6,313

22. 應付貿易賬項 — 本集團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 – 90日	5,926	5,977
91 – 120日	2,603	986
121 – 365日	967	500
一年以上	227	1,569
	9,723	9,0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訂金	5,429	2,2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a)	20,182	8,284	2,167	1,288
	25,611	10,547	2,167	1,288

附註：

- (a) 結餘包括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作為被告於中國一宗進行中之訴訟之有關應付予深圳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之鋪設費用及利息。華興就應付鋪設費用及應付利息向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法院控告惠州東方地毯，訴訟之索償款項為1,520,000港元，加上應付利息1,2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及相應利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悉數撥備。

年內，結餘亦包括增值稅及估計應付相應罰款及地方稅務機關款項約8,938,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支付予本公司一位前董事之款項約58,000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清償。

24.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融資租約—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有關現值分析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101	101	76	76
第二年	101	101	76	7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	301	158	228
最少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410	503	310	380
融資租約付款之未來融資費用	(100)	(123)		
應付融資租約淨總額	310	38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76)	(76)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即期部份	234	304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一項5年期之融資租約。該租約並無賦與續約之選擇權，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文。租賃期內，租約資產之合法權利將於租約期內無代價轉至本集團。

26 銀行借款—本集團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附註21(a))		5		138
信託收據貸款(附註(a))		—		2,257
		5		2,395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按浮動年利率7.405%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定期存款2,031,000港元之質押；及
 - (ii) 由一名關連人士及ICC之少數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

2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b)	20,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資本重組		—	—	18,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港元)	(a)	525,200	5,252	1,340,000	13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b)	—	—	50,000	5,000
資本重組		—	—	(1,251,000)	(137,610)
股本重組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525,200	5,252	139,000	1,3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股份	(c)	—	—	69,500	69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發行股份	(d)	—	—	275,000	2,7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發行股份	(e)	—	—	41,700	417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f)	26,700	2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01港元)		551,900	5,519	525,200	5,252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深圳市豪盛和實業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股新普通股，作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以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之49%額外股權)之餘下代價。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資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i)通過注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99港元繳足金額，將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1港元；(ii)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拆細股份；及(ii)每10股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份（「新股」）。就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610,000港元之貸方結餘已被註銷，並計入本公司之股本儲備賬。董事可酌情從分派儲備賬作出分派。資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69,5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新股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籌集金額約13,900,000港元（未計費用）。公開發售已由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全數配發。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就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完成認購協議。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前，認購方有權隨時把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新股。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 & L Holdings Limited（「L & L」）有關本金額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通知，據此，L & L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導致本公司向L & L發行275,000,000股新股。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Prime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OIL」）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人答允POIL按盡力基準代表POIL，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1,700,000股股份。緊隨上述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79港元向POIL發行41,700,000股新股。該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年內，本公司26,7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附註30(c)）已按每股認購價0.365港元及0.35港元行使。認購後，本公司配發、發行及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26,700,000股繳足股本。該等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產生股份溢價約9,198,000港元。此外，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之款項約為4,86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

- (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於上年度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附註第28(b))；
- (iii) 本公司以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相關交易成本)發行股份；及
- (iv) 在購股權行使及可換股票據兌現後從其他股本儲備轉撥之款項。

誠如上文附註第28(b)所述，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資本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57	—	—	(94,913)	(91,856)
年內已發行股份溢價	55,731	—	—	—	—	55,731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8(d))	—	—	4,708	—	—	4,708
可供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附註28(d))	30,250	—	(4,708)	—	—	(25,542)
股本重組	—	137,610	—	—	—	137,61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54,155)	(54,15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981	140,667	—	—	(149,068)	77,580
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30a)	—	—	—	11,190	—	11,190
已註銷購股權 (附註30b)	—	—	—	(413)	—	(413)
已行使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附註28f)	14,065	—	—	(4,867)	—	9,1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0,087)	(40,08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46	140,667	—	5,910	(189,155)	57,468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儲備詳情載於上述附錄29(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藉此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顧客、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將一直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購股權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已重設為52,520,000股股份，佔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隨著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52,5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計劃內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價而釐定）者，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亦須就此繳交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期限在購股權歸屬承授人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附註(a))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32,000,000	—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14,200,00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720,000	—
	54,920,000	—
已銷註(附註(b))	(2,400,000)	—
已行使(附註(c))	(26,7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續)

附註：

- (a) 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54,9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計約為11,190,000港元，其中10,17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分別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相應款項11,190,000港元被記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交易權益結算而確認任何負債。

年內，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10,17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七日 授出行使價 為0.35港元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授出行使價 為0.365港元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授出行使價 為0.54港元 之購股權
預計波幅(%)	79%	94%	108%
無風險利率(%)	4.207%	4.216%	3.657%
股息率(%)	0.00%	0.00%	0.00%

授出日期之預計波幅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90天過往股份價格計算所得。

年內為所獲提供顧問服務而授予第三方購股權之公平值1,020,000港元乃基於提供之服務發票金額釐訂。

- (b) 年內，於僱員離職後註銷2,400,000份購股權，相應金額413,000港元計入損益表及於購股權儲備扣除。
- (c) 於本財政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介乎每股0.50港元至0.61港元範圍之間。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6,700,000股普通股份(附註28(f))。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補償(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10,900,000	0.350	—	—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6,200,000	0.365	—	—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8,720,000	0.540	—	—	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20,000	0.418	—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5,820,000股、額外股本25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529,000港元。於結算日後，已行使19,820,000股購股權，由此產生所得款項總額7,547,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31 遷延稅項

於結算日，尚未確認之遷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6,880	29,554	—	—

由於日後應不會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利用作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遷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遲延稅項(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作無限期結轉，惟31,7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51,000港元)之虧損則除外，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	664
二零零七年	2,397	2,397
二零零八年	1,206	1,206
二零零九年	9,667	9,667
二零一零年	6,117	6,117
二零一一年	12,348	—
	31,735	20,051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4	4,0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	2,468
	3,995	6,51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選擇續租及重訂租約條款。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分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年期內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少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2	3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
	822	5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租戶共同商定之日期將租約條款續期。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租約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34. 承擔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物資儲運廣州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物流及財務管理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5,7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65,000港元)透過發行10,516,827股本公司股份，及(ii)其中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已訂主一份經修訂收購協議，將代價由6,000,000港元更改為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須根據經修訂條款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並在年內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金額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約為現金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勝盟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地氈製造及銷售及買賣無縫鋼管及鋼材)7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該代價當中(i)9,000,000港元將由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支付；及(ii)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可退回按金1,75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產生之資本承擔為現金3,250,000港元及發行18,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尚有交易如下：

- (a)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分租協議，以月租30,338港元分租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9號六國中心8樓之部份辦公室，年度租金合共為364,056港元(二零零五年：364,056港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董事酬金)乃計入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20	2,49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9	3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5,129	—
	10,708	2,5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營運及投資活動而承擔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風險管理採納一套穩妥之策略，從而將本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應收貿易賬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已嚴格監控，以避免信貸風險之高度集中。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列值。由於管理層認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之間之匯率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借貸之償付利率及條款乃於附註25及26披露。

(d) 公平值

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蓋因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時到期或於短期內到期。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人發行建議本金總額上限為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惟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正式認購協議將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訂立。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訂立正式協議。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如財務報表附註3(a)(ii)所述。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關投資於一家中外合資股份公司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大盛行」）之協議，本集團將向其注入6,375,000美元（約相等於51,000,000港元）作為資本。本集團註冊資本之出資須以下列方式作出：
 - (i) 於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後3個月內注入3,125,000美元（約相等於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大盛行營業執照發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屆滿前注入3,250,000美元（約相等於26,000,000港元）。